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文豪  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0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6015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60157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滋味—113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宣傳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1日府民禮字第113005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4月至5月間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；另鄭南榕基金會於4月至7月於同地點辦理「100%言論自由：鄭南榕與自由時代」展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([http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\\_event-view.php?ID=710](http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710))。

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